

《強制執行法》

- 一、債權人甲於民國 100 年 5 月間持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乙之財產，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又債務人乙在法律上有何救濟途徑？試詳述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執行名義追求執行迅速，與其衍生不當執行應如何救濟。
答題關鍵	同學應先說明執行名義係為追求執行之迅速，再論述不當執行應如何救濟與救濟之要件。
高分閱讀	李律師，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頁 14、54。

【擬答】

(一) 執行程序之兩難：

強制執行程序為求迅速，故設有執行名義制度。即倘執行名義形式上符合執行要件，執行法院即應准許執行程序之開始，而就實體權利存在與否並無審查之權利。惟此一制度恐生執行名義所示請求權之內容，與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不一致之弊。例如，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已清償債權致請求權消滅，此際執行名義仍為有效，債權人仍得據執行名義強制執行。是以，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特設有債務人異議訴訟之規定，藉由債務人異議訴訟之設，使債務人得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判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故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兼顧執行程序迅速進行與執行結果與實體法權利義務狀態一致之制度。

(二) 執行法院應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為求執行程序之迅速，執行程序得否開始實繫於執行要件形式上是否具備，而不論實體法上請求權得否行使。查本例之情形，甲既知受有損害與賠償義務人，依民法第 197 條規定，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兩年。再按民法第 137 條第 2、3 項規定，其損害賠償請求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重行起算，且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綜此，甲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民國 100 年 5 月）早已屆至。是以，實體法上乙得行使抗辯權拒絕甲之請求。惟於強制執行中，甲據執行名義且具備其他要件，執行法院應裁定准許強制執行，而不論實體法上權利關係為何。

(三) 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之：

按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查乙因時效屆至而取得抗辯權自屬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且該抗辯事由發生於執行名義（即確定終局判決）成立後，又整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院解字 2776 號）。是以，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救濟不當執行之弊。

- 二、不動產拍賣已公告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開標時出價最高之投標人並未繳納保證金，則此次拍賣是否可由次高價之投標人得標？又該次拍賣出最高價之投標人，雖已繳納保證金，但並未於法院所指定之期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時，法院該如何處理？試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同學投標相關問題，此部分較為冷門。由此可知，考試前宜將冷門的章節與法條至少瀏覽一兩次，以避免遭到突襲。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應先說明投標之基本概念，再正確援引法條（例如：不動產應透過第 113 條準用）依序回答。
高分閱讀	李律師，強制執行法講義第 2 回，頁 55。

【擬答】

關於不動產之換價方式，除拍賣或變賣外尚有投標。投標係應買人將應買金額記載於投標書，於拍賣期日秘密投入法院指定處，於拍賣日由執行法官當眾開標，其中出價最高之投標人為得標人（地位等同拍定人），成立買賣契約。本例之爭點均涉及投標，分述如下：



(一)該拍賣應由次高價之投標人得標：

按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規定，投標應繳納保證金而未照繳納者，其投標無效。查本例之情形，出價最高之投標人並未繳納保證金。是以依第 68 條規定，該投標人之投標縱為最高價仍屬無效。該投標既已無效而效力為自不生效力，故自應由次高價之投標人得標，且如此方符合投標有效性原則，以促進執行程序之迅速進行。

(二)執行法院應依強執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8 條之 2 處理之：

按強執法第 113 條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再按第 68 條之 2 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執行法院應再拍賣，而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是以，拍定人未繳納價金時，執行法院應依強執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8 條之 2 處理之。查本例之情形，最高價之投標人已繳納保證金，其投標即屬有效，從而其已取得拍定人之地位。惟拍定人未完全繳納價金時，執行法院應以強執法第 113 條準用第 68 條之 2 處理，即再拍賣且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三、試說明以下之情形，執行法院應如何執行：(25 分)

- (一)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乙應向債權人甲當面口頭道歉。
 (二)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乙應在○○日報刊登聲明道歉啟事。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關於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式。此部分與登報或親自道歉之關聯，李律師於課程中有特別強調，故答題應無太大困難。
答題關鍵	同學應先論述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式，再依登報或親自道歉之性質不同，分述執行方法。
高分閱讀	李律師，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三回，頁 47。

【擬答】

行為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方式，依請求之目的而有所不同。分述如下：

(一)行為請求權：

係指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依其性質不能以直接強制之方法強制執行，故其執行方式依其行為態樣可分為：

1.可代替行為

債務人行為之內容，具有可代替性，故由債務人或第三人代其履行，於債權人而言並無差別。故其執行方式採代替執行（強執第 127 條參照）。

2.不可代替行為

債務人行為之內容，不具有替代性，無法由他人代為履行。故其執行方法採取間接執行（強執第 128 條參照）。

(二)不行為請求權：

不行為請求權之內容為要求債務人不為特定之行為，其性質不適合以直接強制之方式執行，故原則上以間接執行為之，例外則以代替執行除去債務人之行為為結果（強執第 129 條參照）。

1.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規定執行之

親自道歉顯然係屬無法由他人代替作為之行為義務，依前所述，其執行方法應依強執法第 128 條規定，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先由執行法院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

2.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規定執行之

登報道歉目的在於透過公開之媒體表達歉意，重點在登報而毋庸債務人親自為之。是以，登報道歉係屬得由他人代替作為之行為義務。其執行方法應依強執法第 127 條規定，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四、甲男（美國人）與乙女（本國人）在美國結婚，婚後生下一女 C，嗣因感情不睦離婚，甲男為爭取 C 女之監護權，遂在美國對乙女提起交付子女訴訟，並取得勝訴確定判決。乙女見官司敗訴，偷偷將 C 女帶回臺灣，問：(25 分)

(一)甲男是否可持外國法院確定判決逕向臺灣地區之法院聲請執行？

(二)請說明交付子女之執行方法。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外國法院作為執行名義之要件，與子女交付請求權之執行方式。
答題關鍵	本題為法條題，同學只要援引相關法條回答即可。此些法條李律師上課時一再強調其重要性而應加以背誦。是故同學回答應不成問題。
高分閱讀	李律師，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一回，頁 12；強制執行法講義第三回，頁 47~49。

【擬答】

(一)甲男不得持該外國法院判決逕向台灣地區法院聲請執行：

外國法院判決依強執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得為執行名義。惟按強執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外國法院之判決不得直接作為我國之執行名義，而須以該外國法院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再按民事訴訟法 402 條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四、無相互之承認者。是以，甲欲持該外國法院判決逕向台灣地區法院聲請執行，須先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故甲男不得持該外國法院判決直接向台灣地區法院聲請執行。

(二)交付子女請求權可依間接執行抑或直接執行之執行方式：

交付子女請求權本質為不可代替之行為請求權，故其執行方式應依強執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惟為強化子女交付請求權之執行效果，以保障父母之親權，是以強執法第 128 條第 3 項特別規定，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 1 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式，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綜此，交付子女請求權可依間接執行抑或直接執行之執行方式。

然，間接執行抑或直接執行中何者較為妥當，原則上應由執行法院審酌個案情形決定之。一般而言，視該子女有無意思能力，倘有意思能力，而抗拒執行法院直接強制之情形時，則應採間接執行；反之，欠缺意思能力時，則宜採直接執行。

